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2611)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與華安基金就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之新框架協議
及
2025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南京西路768號405室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不論 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細閱臨時股東會通告，並盡早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A股股東則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 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12月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6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I-1
臨時股東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列作繳足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進行交易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證券代號：02611）及上交所（股票代碼：601211）上市及交易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南京西路768號405室召開的臨時股東會，以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考慮及批准新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或依文義所指本公司與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
「國泰君安」	指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釋 義

「國泰君安投資」	指	國泰君安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12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泰君安投資的單一最大持股股東為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上海國有資產經營」），其持有國泰君安投資約33.55%股權。
		上海國有資產經營為國際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國泰君安投資為國際集團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上海國有資產經營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上海市國資委。持有國泰君安投資5%以上股權的國泰君安投資其他股東為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央匯金」）及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深圳投資」），分別持有國泰君安投資約14.54%及11.49%股權。中央匯金及深圳投資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分別為中國國務院及深圳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其餘40.42%股權由超過100名股東持有，當中概無股東持有國泰君安投資5%以上股權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交易及於聯交所上市
「海通證券」	指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集團」	指	海通證券與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華安基金」	指	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6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以及於2022年11月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基金管理公司
「華安基金集團」	指	華安基金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李仁傑先生、王國剛先生、浦永灝先生、毛付根先生、陳方若先生以及江憲先生組成，就新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獲本公司委任就新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的獨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實體或人士
「國際集團」	指	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合計20.40%權益。國際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上海市國資委

釋 義

「國際投資」	指	上海國際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上國投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3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國際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錦江國際投資」	指	上海錦江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1990年2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錦江國際投資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上海市國資委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2月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安基金就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訂立的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
「原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安基金於2023年10月20日就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訂立的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新框架協議項下的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上海工業」	指	上海工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11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工業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上海市國資委
「上海市國資委」	指	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2611)

董事：

執行董事
朱健先生
李俊傑先生
聶小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杰先生
管蔚女士
鐘茂軍先生
陳航標先生
呂春芳女士
哈爾曼女士
孫明輝先生
陳一江先生

職工董事
吳紅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仁傑先生
王國剛先生
浦永灝先生
毛付根先生
陳方若先生
江憲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商城路61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
40樓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與華安基金就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之新框架協議
及
2025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I. 序言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在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南京西路768號405室舉行的臨時股東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與華安基金的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出具的意見函件;及(iv)臨時股東會通告。

II. 重續新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9日、2023年10月20日及2025年10月30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3年11月13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與華安基金所訂立的原框架協議。由於原框架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且本集團預期有關交易將於此後持續進行,於2025年10月30日,董事會批准本公司與華安基金重續新框架協議,據此,新框架協議的有效期為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

根據新框架協議,本集團與華安基金集團同意與對方在各自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市場慣例並按當時市價或費率進行證券及金融交易,並互相提供證券及金融產品和金融服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框架協議尚未簽訂,且尚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要求適時發佈公告。

1. 新框架協議主要條款概要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華安基金

有效期: 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2. 持續關連交易的範圍

本集團作為一家領先的綜合金融服務商,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華安基金集團進行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主要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認購華安基金發行並管理的固定收益或權益類基金產品等證券及金融工具。此外,雙方可向彼此提供債券回購交易以及適用監管機構允許的其他證券及金融產品。

a) 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

根據新框架協議，我們預期與華安基金集團之間的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具有固定收益特徵的產品** – 包括但不限於債券、基金、信託、理財產品、資產管理計劃、資產證券化產品、債券借貸、結構化產品、期貨及其他帶有固定收益特徵的金融產品；利率及信貸風險衍生產品及其他固定收益產品；
- **權益類產品** – 包括但不限於股權類產品(包括股票、股權、在全國股份轉讓系統進行掛牌的股票及其他有股權類特徵的產品)、基金、信託、理財產品、資產管理產品及權益類衍生產品(包括收益互換、期貨及期權等)；
- **資金交易** – 指有擔保或無擔保資金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資金拆借、回購、同業存款、收益權、資產證券化、相互持有債務憑證、短期融資券、收益憑證、次級債及公司債等)；及
- **監管部門允許的其他相關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 – 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大宗商品交易及外匯(「外匯」)等。

以上統稱為「**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可能不時認購華安基金集團發行的具有固定收益特徵的產品(包括貨幣市場基金、債券基金及債券ETF)及權益類產品(包括權益基金、指數基金及ETF)。根據該等交易，本集團認購有關基金時支付的金額入賬列作現金流出，而本集團於贖回有關基金時收取的金額入賬列作現金流入。對於資金交易，雙方或會相互提供有抵押或無抵押資金交易，例如債券回購交易。根據該等交易，當本集團就抵押債券向華安基金集團提供貸款時入賬列作現金流出，當雙方角色互換時入賬列作現金流入。對於監管部門允許的其他相關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以外匯交易為例，本集團將向華安基金集團提供外匯對沖解決方案，例如基於保證金的槓桿式外匯交易服務，據此，華安基金集團向本集團質押保證金，以按槓桿基準進行外匯現貨合約交易而保證金按金額入賬列作現金流入，該等保證金退還則入賬列作現金流出。

b) 金融服務

除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外，本集團與華安基金集團在我們及其各自的日常業務中亦互相提供金融服務。

根據新框架協議，本集團向華安基金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代銷金融產品服務**－提供代理銷售金融產品服務；
- **經紀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證券經紀、期貨經紀等相關金融產品經紀服務；
- **交易席位出租**－提供交易席位出租服務；
- **託管與外包**－提供資產託管與運營外包服務；及
- **監管部門允許的其他相關證券和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金融和證券顧問及諮詢服務、大宗商品服務等。

根據新框架協議，華安基金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代銷金融產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為金融產品提供代理銷售；
- **受託資產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為客戶受託資產而設的資產管理服務；及
- **其他監管部門允許的金融和證券顧問及諮詢服務等**－包括但不限於基金投資相關諮詢服務及私募資產管理相關諮詢服務。

以上統稱為「**金融服務**」。

就代銷金融產品服務，雙方互相提供代銷服務，其中金融機構受金融產品發行人委託向客戶推銷或銷售依法發行的金融產品。區別在於分銷的金融產品類型：華安基金集團委聘本集團主要分銷於中國大陸發行的資產管理產品，而本集團可能委聘華安基金集團主要分銷於香港發行的金融產品（如基金）。

定價基準

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及金融服務的定價基準載述如下。

a) 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

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主要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中國交易所債券市場、交易所（包括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上海黃金交易所和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及其他場外市場開展，交易價格及相關費用按當時市場價格釐定。該等交易的定價亦須受中國嚴格監管且須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下文為各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定價基準概要。

- 具有固定收益特徵的產品

在中國境內開展固定收益類產品和交易主要通過銀行間債券市場、證券交易所（集中競價交易系統、大宗交易平台及固定收益平台）開展，除交易所集中競價交易外，銀行間債券市場、證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及固定收益平台的交易定價主要參考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債登」）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證登」）公佈的債券估值釐定。銀行間債券市場的交易報價應當處於中債登公佈估值的2%範圍內，否則須向中債登報備，如無合理理由，異常定價可能會受到監管機構的警告甚至處罰。對於在證券交易所進行的固定收益類產品和交易，集中競價交易價格為現行市場價格，非集中競價交易價格主要參考中證登公佈的債券估值釐定。

對於由本集團認購華安基金集團發行的固定收益類融資工具或由華安基金集團認購本集團發行的該等融資工具，認購價由融資工具的發行方於參照中債登或中證登公佈的同等信用資質、相同期限融資工具的估值後釐定，且與其他投資者進行認購的認購價相同。本公司與華安基金集團須符合及遵守監管其金融工具發行（包括定價）的相關中國行政法規、規定及措施。

在中國境外的固定收益類產品主要通過場外市場開展，交易定價主要參考做市商的市場詢價確定。

- 權益類產品

就通過證券市場（包括股票市場）進行的若干權益類產品和交易而言，該等產品和交易大多數是通過無法獲知交易對手方身份的系統進行，交易價格乃基於交易對手在市場上的報價。相關證券及金融產品的即時報價通過相關證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統獲取；對於未能從市場取得參考市價的權益類產品而言，主要參考以市場為基礎的估值方法以及類似性產品的市價後定價。

- 資金交易

就銀行間市場資金拆借、回購而言，分別以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SHIBOR、交易前台回購實時加權利率為基準，並結合當日資金面鬆緊預判、交易對手資質及質押券等擔保品質量等因素進行浮動報價，該等交易的定價亦須受中國嚴格監管且須遵守所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

- 場外衍生品交易

有關場外衍生品交易的定價主要是：(1)按照衍生品定價模型釐定，如蒙特卡洛仿真、柏力克－舒爾斯模型等；(2)參考相關目標物價格的預期變動釐定。

- 黃金產品、期貨及外匯交易

有關黃金產品、期貨及外匯交易主要在上海黃金交易所、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進行，採用集中競價機制或詢價機制，定價基準主要依據市場對於某項證券和金融產品的成交情況而確定。本公司可進入相關交易所的交易系統，以獲得相關證券及金融產品的實時報價。

- 其他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

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亦包括認購基金、信託、理財產品及資產管理產品（「該等產品」）。交易以該等產品交易當日單位淨值作為定價基準。有關該等產品單位淨值由該等產品資產淨值除以基金份額而得，而該等產品資產淨值為該等產品所投資的各類有價證券及票據價值、銀行存款本息、基金應收申購款及其他資產的價值總和，減去該等產品負債後的價值，其計算應符合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該等產品的淨值由管理人核算、託管人覆核，並由外部審計機構進行定期確認。該等產品單位淨值的計算方法刊載於基金合同及招募說明書中，統一適用於該等產品的所有投資者。

b) 金融服務

- **代銷金融產品服務** – 基於市場價格、行業管理及代銷安排下涉及的金融產品的總額，並參考華安基金或本公司向獨立客戶提供類似代銷服務的收費水準，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 **經紀服務** – 參照類似證券或期貨的現行市場費率，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 **交易席位出租** – 交易席位租賃的佣金比率在市場中相當透明。本公司按照其通過交易席位進行的每次交易額的某百分比計算佣金，而有關百分比按當時市場價格及行業慣例釐定；

- **託管及外包服務** – 該等服務的費率通常具透明度及標準化。本公司按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基金合同的約定，履行資產保管、投資清算、估值核算、投資監督、信息披露及報告等職能。相關費率在考慮市場競爭等因素的同時，經公平協商確定；
- **受託資產管理服務** – 參照現行市場費率、代售產品金額或受託資產規模及提供指定服務的複雜性等因素，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 **其他證券和金融服務**包括證券和金融顧問及諮詢服務以及**大宗商品服務** – 價格乃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參考現行市價，根據交易性質釐定。

3. 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已採取一系列內部定價政策及審批程序，以規管本公司與華安基金集團之間互相提供證券和金融產品及服務。主要內部政策包括以下各項：

- 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證券和金融服務的條款（包括定價條款）應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提供／獲提供的條款相似，並應受獨立第三方適用的相同內部甄選、審批及監督程序以及定價政策所規限。
- 就本集團向華安基金集團提供的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及金融服務而言，本集團將向華安基金集團提供與本集團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的定價條款相類似的定價條款，及不應向華安基金集團提供優惠條款。於進行該等交易前，本公司的相關部門將進行調查及盡職審查，在考慮所提供的服務等具體因素後，評估定價是否符合本集團相關政策及程序以及定價是否公平合理，並適時授出批准。
- 就華安基金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金融服務而言，本公司將透過查詢及磋商程序甄選供應商及釐定交易的相關條款。本公司亦將於甄選前收集有關其供應商的資料，以及彼等的收費和價格水平，並比

較服務的收費／價格及質量。在向相關部門主管提交申請以獲審批前，相關主管人員將進行事前評估以評估供應商的建議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在此情況下，任何來自華安基金集團的要約在獲得委任前必須與其他供應商一樣通過該甄選程序。由於本公司將考慮各種可獲提供的更新市場資料，且由於金融交易的獨特性，故對將為某類服務甄選的供應商數目並無具體內部規定。

- 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將對重大關連交易事項進行審計，審計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
-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制訂內部指引，規定了關連交易審批程序。

開展持續關連交易亦須接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審核，並確認該等交易是日常業務過程中，以一般或更優惠的商業條款訂立，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本公司核數師每年審閱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確認交易乃按照有關定價政策、新框架協議條款及董事會批准進行，且有關交易並未超出年度上限。

4. 歷史數據、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歷史數據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8月			
2023年	2024年	31日止八個月	
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			
流入 ¹	3,770.20	4,477.77	3,046.70
流出 ²	8,151.17	4,219.25	1,358.17
金融服務³			
本集團取得的收入	127.99	79.87	54.41
本集團須支付的費用	6.48	4.83	3.61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			
流入 ¹	40,844.12	53,538.92	62,082.59
流出 ²	41,778.03	54,598.83	63,186.50
金融服務³			
本集團將取得的收入	252.15	255.69	259.69
本集團須支付的費用	71.00	82.50	94.23

附註：

- 就此類別而言，「流入」指與本集團向華安基金集團銷售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本集團贖回其所認購的華安基金集團發行的證券及金融產品或本集團與華安基金集團的資金拆借有關的現金流入總額。本集團基於實際現金收款時點入賬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的流入。
- 就此類別而言，「流出」指與本集團向華安基金集團採購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華安基金集團贖回其所認購的本集團發行的證券及金融產品或本集團與華安基金集團的資金拆借有關的現金流出總額。本集團基於實際現金付款時點入賬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的流出。
- 本集團因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產生的流入及流出將取得的所有收入及須支付的所有費用，已計入提供金融服務取得的收入及須支付的費用中。

5. 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a) 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

在估計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流入及流出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考慮（其中包括）下列主要因素：

- 流入和流出的歷史金額。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與華安基金集團之間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的歷史流入和流出金額。
- 合併完成後業務規模預期擴大。2025年3月，本公司已完成換股吸收合併海通證券並募集配套資金事宜（以下簡稱「合併」）。合併顯著擴大了本集團的

資產規模與業務體量，全面提升了市場競爭力與綜合服務能力。合併完成後，本集團擁有更為穩健的業務基礎與客戶結構，並有望逐步釋放協同效能，推動業務規模持續增長。在此背景下，我們預期本集團與華安基金集團之間的合作將呈現實質性增長，涵蓋更廣泛的業務範疇與更深層次的合作模式，為雙方創造更大的協同價值與長期發展空間。

- 鑑於今後本集團各業務條線將與華安基金集團進一步廣泛深入合作的趨勢，我們預計本集團與華安基金集團2026-2028年度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的流入、流出上限將大幅增加。上述增幅主要基於以下因素：華安基金集團擁有完整的產品線和較強的產品創新能力，其管理的基金產品業績表現較好，契合本集團業務發展需要；依托本集團的整體優勢和強大的投研資源，華安基金持續提升資產管理服務能力，資產規模常年位居行業前列：
 - i. 華安基金的資產管理規模於過往數年經歷快速增長，並預期將於2026年至2028年繼續穩定增長：截至2024年12月31日，華安基金已為超過1.3億名客戶提供服務，在管公募基金共275隻，總額人民幣6,931.69億元；及
 - ii. 華安基金新發產品數量和規模持續擴容，及隨著本集團於相關業務的整體營運及發展，本集團有持續認購華安基金證券及金融產品的需求。
- 於合併後，本集團的資產規模及業務量大幅擴大，尤其是本集團的FICC部門投資固定收益產品的業務規模限額較合併前增加約70%。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將加大投資若干華安基金產品作為投資組合的一部份，尤其是對華安基金所發行並管理的具有固定收益特徵的證券及金融產品，主要包括：
 - i. 在市場擴容和政策支持的背景下，華安基金發行了創新產品，市場需求持續釋放，參與度快速提升，本集團自2025年第四季度開始認購創本基金（如科創債ETF）。隨著做市機制不斷完善、產品佈局擴大，資

金流入節奏加快，各類新產品呈現階梯式躍升態勢，未來增長動能充沛。我們預計固定收益業務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流入／流出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267億元，且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未來兩年的流入／流出金額預計將分別增至約人民幣385億元及人民幣46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2%；及

- ii. 本集團為滿足流動性管理要求，運用其閒置資金認購華安基金發行的貨幣基金產品，以優化其流動資金分配，我們預期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會產生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流入約人民幣8,300百萬元及流出約人民幣8,700百萬元，且之後未來兩年的流入／流出金額乃按照複合年增長率約5%預計。
- 除固定收益特徵的產品外，就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的其他產品交易而言，本集團擬進行包括債券回購交易（即以債券為質押品的短期資金融通行為；於回購交易中，一方銷售債券的同時承諾將回購該等債券）及發行由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的金融產品等交易。因此，我們預計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該等交易每年的流入及流出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範圍約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至人民幣5,200百萬元。

b) 金融服務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本集團向華安基金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52.15百萬元、人民幣255.69百萬元及人民幣259.69百萬元，預期保持穩定。有關穩定性乃主要由於債券回購交易及機構銷售業務等持續業務。因此，在估計自金融服務產生的收入建議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考慮（其中包括）下列主要因素：

- 我們自所提供之金融服務產生的收入的歷史金額。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與華安基金集團之間金融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

- 合併完成後業務規模預期擴大。2025年3月，本公司已完成換股吸收合併海通證券並募集配套資金事宜。合併顯著擴大了本集團的資產規模與業務體量，全面提升了市場競爭力與綜合服務能力。合併前，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主要發生在華安基金與國泰君安之間。鑑於中國證券行業競爭十分激烈，海通集團與華安基金集團之間僅有少量金額較小的交易；此外，海通證券亦擁有其基金管理附屬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這進一步強化了其對內部資源的依賴。合併完成後，預計海通集團購買證券及金融產品或採購金融服務的需求將整合至本集團。因此，本集團擁有更為穩健的業務基礎與客戶結構，並有望逐步釋放協同效能，推動業務規模持續增長。在此背景下，我們預期本集團與華安基金集團之間的合作將呈現實質性增長，涵蓋更廣泛的業務範疇與更深層次的合作模式，為雙方創造更大的協同價值與長期發展空間。
- 鑑於本集團與華安基金集團發生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的其他產品交易，包括債券回購交易及本集團發行由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的金融產品，我們預計就該等交易未來三年將每年產生收入約為人民幣165百萬元。
- 機構銷售業務整體保持穩定，經綜合考慮歷史交易金額以及公募基金費率改革等影響因素，我們預期本集團向華安基金集團提供的機構客戶服務（例如出租交易席位）將維持穩定，由此預計於未來三年每年所產生的收益年度上限範圍為人民幣51百萬元至人民幣53百萬元。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自華安基金採購金融服務產生的應付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71百萬元、人民幣82.5百萬元及人民幣94.2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2%。在估計我們向華安基金採購金融服務產生的應付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考慮（其中包括）下列主要因素：

- 歷史金額。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向華安基金採購金融服務產生的應付費用的歷史交易金額。

- 金融服務產生的應付費用增加乃主要由於2026年至2028年資產管理服務開支預期將因本集團於相應期間認購華安基金集團發行／管理的基金認購額增加而增加。華安基金集團不僅能為客戶提供豐富多樣的投資產品，還能根據客戶需求提供專業定制化的資產管理服務，隨著本集團綜合金融服務平台的不斷完善和協同效應的日益凸顯，本集團與華安基金集團的合作領域將更加廣闊。因此，我們預計本集團向華安基金支付的資產管理服務開支逐年遞增，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達約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72百萬元及人民幣82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

6. 訂立新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華安基金是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成立的首批五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主要從事公募基金及專項資產管理業務。同時，本集團向個人及機構客戶提供財富管理服務，主要提供本集團開發的證券及金融產品。本集團亦分銷其他金融機構（包括華安基金）開發的證券及金融產品，為客戶提供更多元化及全面的產品組合。

隨著本集團於2025年3月完成合併，其整體資產規模、業務體量及綜合服務能力均實現顯著擴張，為深化機構客戶合作及拓展金融產品交易奠定了堅實基礎。華安基金具有豐富的產品線，較強的市場化競爭力和產品創新能力，管理的基金產品業績表現較好，本集團在交易投資和流動性管理中將配置部分華安基金產品。華安基金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本集團大財富管理體系相互融合、賦能，本集團各業務條線將認購華安基金部分產品，在支持華安基金發展的同時，進一步增強投資者對華安基金產品的投資信心。本集團與華安基金集團充分發揮各自專業優勢，積極挖掘業務合作機會，在財富管理、投資管理、機構與交易等業務領域，以及客戶經營和產品開發等方面形成了相互促進、合作共贏的良性循環和發展態勢。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7.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安基金由本公司持有51%股權，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國際集團分別持有國泰君安投資及國際投資33.55%及100%的股權，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國泰君安投資及國際投資各自為國際集團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國泰君安投資及國際投資分別持有華安基金20%及5%的股權，其於華安基金合共持有超過10%的投票權，因此華安基金構成上市規則定義下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因而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8. 一般資料

a)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2611)及上交所(股票代碼：601211)上市及交易。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經紀、自營證券交易、證券承銷及保薦以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

b) 華安基金

華安基金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基金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安基金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國泰君安投資、上海工業、錦江國際投資及國際投資分別持有51%、20%、12%、12%及5%權益。此外，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國際集團的聯繫人(國泰君安投資及國際投資)於華安基金持有合共超過10%的投票權，因此，華安基金構成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為審議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仁傑先生、王國剛先生、浦永灝先生、毛付根先生、陳方若先生以及江憲先生），以將就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此外，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旨在就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優惠的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建議，請參閱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10. 於臨時股東會上就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

由於董事周杰先生、管蔚女士、鐘茂軍先生、陳航標先生、呂春芳女士各自於國際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中擔任董事或其他職務，彼等可能存在利益衝突，因而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44條放棄於批准新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會議上投票。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董事於主要股東任職情況」一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有關新框架協議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於國際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中擔任任何要求其放棄於相關董事會決議上投票的職務。

本公司主要股東國際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及上海工業（在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將須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有關新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新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述議案將提呈臨時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III.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南京西路768號405室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細閱臨時股東會通告，並盡早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A股股東則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南京西路768號，郵政編號：200041(電話：(8621) 3867 6798，傳真：(8621) 3867 0798)。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852) 2865 0990)。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至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會，須於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IV. 推薦意見

謹請 閣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24至25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載於本通函第26至49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ii)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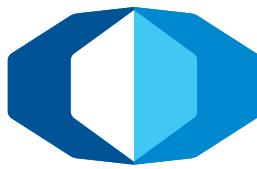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i)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協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ii)新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認為，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朱健
董事長

2025年12月5日



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2611)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與華安基金就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之新框架協議

吾等謹此提述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5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成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a)通函所載訂立新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及(b)新框架協議的條款，且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吾等認為，(i)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協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ii)新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吾等有關公平合理的觀點乃基於現有的資料、事實和情況作出。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以批准重續與華安基金的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期限的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謹請獨立股東垂注(1)載於通函第6至23頁的董事會函件；(2)載於本通函第26至49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3)本通函附錄。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李仁傑先生 王國剛先生 浦永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毛付根先生 陳方若先生 江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25年12月5日

以下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文本，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出具日期為2025年12月5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的部分。除文義另有所規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由於原框架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且 貴集團預期有關交易將於此後持續進行。2025年10月30日，董事會批准 貴公司與華安基金重續新框架協議。新框架協議的有效期為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根據新框架協議， 貴集團與華安基金集團同意與對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市場慣例並按當時市價或費率進行證券及金融交易，並互相提供證券及金融產品和金融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框架協議尚未簽訂，且尚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 貴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要求適時發佈公告。

根據董事會函件，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李仁傑先生、王國剛先生、浦永灝先生、毛付根先生、陳方若先生以及江憲先生組成，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告成立，以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為一般商業條款及是否屬公平合理；(ii)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在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在臨時股東會上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投票。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往兩年內，嘉林資本已就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獲委聘為 貴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2日的通函)。除上述委聘外，嘉林資本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往兩年內並無向 貴公司提供其他服務。

儘管有上述委聘，吾等並不知悉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往兩年內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方之間存在任何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的關係或利益。

經考慮上述各項及(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存在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載之情況；及(ii)上述過往委聘僅為獨立財務顧問委聘，其不會影響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吾等認為，吾等具備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作出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及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董事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及陳述(對此彼等須獨自承擔全部責任)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依然為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的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隱瞞，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

及完整性，或吾等獲提供之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所發表意見的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基於董事之陳述及確認，即概無就新框架協議與任何人士訂立任何未經披露之私下協議／安排或隱含之諒解。吾等認為，吾等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之規定採取充分且必要措施，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見解。

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除本意見函件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華安基金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持續關連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乃必須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而作出。股東務請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吾等並無責任因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更新本意見或更新、修訂或重新確認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任何內容均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摘錄自已出版或以其他方式公開可獲得的來源，則嘉林資本有責任確保該等資料已正確摘錄自相關來源。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就持續關連交易達成意見時，吾等考慮了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2611)及上交所(股票代碼：601211)上市及交易。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經紀、自營證券交易、證券承銷及保薦以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

為實現資源共享和優勢互補，加快打造具有國際競爭力和市場引領力的一流投資銀行， 貴公司積極推進換股吸收合併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證券」）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方交易相關事宜（「合併」），即 貴公司向海通證券的全體A股換股股東發行5,985,871,332股A股及向海通證券的全體H股換股股東發行2,113,932,668股H股。於2024年10月9日， 貴公司與海通證券簽署了《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與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換股吸收合併協議》。 貴公司於2025年3月14日完成了合併相關事宜。

有關華安基金的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華安基金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基金管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安基金為 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 貴公司、國泰君安投資、上海工業、錦江國際投資及國際投資分別持有51%、20%、12%、12%及5%權益。此外，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國際集團的聯繫人（國泰君安投資及國際投資）於華安基金合共持有超過10%的投票權。因此，華安基金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根據 貴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4年年度報告**」）及據董事確認，2024年，華安基金持續加強投研核心能力建設，著力打造「中心化研究平台+多元化投資團隊」，主動權益類基金中長期投資業績表現良好；堅持多元化業務佈局，總管理資產規模再創新高，主動權益、被動指數、固定收益、專戶、公募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等各類業務實力顯著增強；持續打造特色化優勢，黃金ETF、創業板50 ETF等產品保持市場領先；強化產品前瞻性佈局，全年新發行32隻公募基金、合計募集規模人民幣218億元；堅持創新驅動，發行上海首單消費類REIT、首批A500場外指數基金等產品。

以下為摘錄自2024年年度報告的華安基金於2023年及2024年末的管理資產規模：

	於2024年末 人民幣十億元	於2023年末 人民幣十億元
管理資產規模	772.4	675.3
公募基金的管理資產規模	693.2	604.1
非貨幣公募基金的管理資產規模	413.5	352.0
非公募基金的管理資產規模	79.2	71.2

吾等亦留意到，華安基金獲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及中國證券報頒發多個獎項。

根據2024年年度報告，於2024年12月31日，華安基金總資產為人民幣77.67億元，淨資產為人民幣56.87億元；於2024年，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31.10億元，淨利潤人民幣9.10億元。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以下載列摘錄自董事會函件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 華安基金是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於中國成立的首批五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主要從事公募基金及專項資產管理業務。同時， 貴集團向個人及機構客戶提供財富管理服務，主要提供 貴集團開發的證券及金融產品。 貴集團亦分銷其他金融機構（包括華安基金）開發的證券及金融產品，為客戶提供更多元化及全面的產品組合。
- 貴集團於2025年3月完成合併後，其整體資產規模、業務量及綜合服務能力大幅擴展，為深化機構客戶合作及擴大金融產品交易奠定堅實基礎。華安基金擁有豐富的產品線、較強的市場競爭力及產品創新能力，且其管理的基金產品表現良好。 貴集團將分配部分華安基金的產品用於其交易投資及流動資金管理活動。作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華安基金與 貴集團廣

泛的財富管理體系整合及相互賦能。 貴集團的不同業務線將認購若干華安基金的產品，此舉將支持華安基金的發展，同時進一步提高投資者對華安基金產品的信心。 貴集團與華安基金集團已充分利用彼等各自的專業優勢，積極開拓業務合作機會，形成在財富管理、投資管理、機構及交易業務以及客戶管理及產品開發方面相互促進及雙贏合作的良性循環及發展趨勢。

據董事確認，由於持續關連交易將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頻繁進行，因此定期披露每項相關交易及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事先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如需要）將成本高昂且不切實際。

經計及上文所述及華安基金或為 貴集團的基金認購及／或贖回交易的交易方，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是在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持續關連交易的主要條款

持續關連交易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II. 重續新框架協議」一節。

訂約方： 貴公司及華安基金

有效期： 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主體事項： 根據新框架協議， 貴公司預期與華安基金集團之間的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包括：具有固定收益特徵的產品、權益類產品、資金交易；及監管部門允許的其他相關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

就金融服務而言，根據新框架協議， 貴集團向華安基金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代銷金融產品服務、經紀服務、交易席位出租、託管與外包以及監管部門允許的其他相關證券和金融服務；而根據新框架協議，華安基金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代銷金融產品服務、受託資產管理服務及其他監管部門允許的金融和證券顧問及諮詢服務。

更多詳情亦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持續關連交易的範圍」分節。

A. 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

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的定價基準

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主要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中國交易所債券市場、交易所(包括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上海黃金交易所和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及其他場外市場開展，交易價格及相關費用按當時市場價格釐定。該等交易的定價亦須受中國嚴格監管且須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定價機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定價基準」一節內「a)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分節。

出於盡職調查的目的，吾等在聯交所網站檢索了證券公司(在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其關連人士之間進行的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的定價政策。吾等審查了上述上市發行人公佈的三項以上交易。吾等注意到，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項下的定價政策與上述上市發行人及其關連人士之間相同／類似交易的定價政策基本一致。

定價審批與規管

貴集團已採取一系列內部定價政策及審批程序，以規管 貴集團與華安基金集團之間互相提供證券及金融產品及金融服務。有關程序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3. 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一節。

吾等自內部程序留意到：

- 就 貴集團向華安基金集團提供的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而言， 貴集團將向華安基金集團提供與 貴集團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的定價條款相類似的定價條款，及不應向華安基金集團提供優惠條款。於進行該等交易前， 貴公司的相關部門將進行調查及盡職審查，在考慮所提供的服務等具體因素後，評估定價是否符合 貴集團相關政策及程序以及定價是否公平合理，並適時授出批准；及
- 就華安基金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而言， 貴公司將透過查詢及磋商程序甄選供應商及釐定交易的相關條款。 貴公司亦將於甄選前收集有關其供應商的資料，以及彼等的收費和價格水平，並比較服務的收費／價格及質量。在向相關部門主管提交以獲審批前，相關主管人員將進行事前評估以評估供應商的建議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在此情況下，任何來自華安基金集團的要約在獲得委任前必須與其他供應商一樣通過該甄選程序。由於 貴公司將考慮各種可獲提供的更新市場資料，且由於金融交易的獨特性，故對將為某類服務甄選的供應商數目並無具體內部規定。

基於上文所述，尤其是，將會有(a)進行該等交易前的調查、盡職審查及評估程序；或(b)資料收集程序，吾等認為， 貴公司內部控制程序足以規管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且該等程序的有效執行將有助於確保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按照定價政策作出公平定價。

出於盡職調查的目的，吾等獲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的摘要清單。吾等已自有關清單隨機選擇各期間的三宗交易 (共計選擇九宗交易) (「選定證券及金融產品樣本」)，涵蓋：(i)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項下的具有固定收益特徵的產品；及(ii)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項下的權益類產品。由於選定證券及金融產品樣本涵蓋(i)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的主要類型；及(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期間，吾等認為選定證券及金融產品樣本具公平性及代表性。應吾等要求，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有關選定證

券及金融產品樣本的相關文件，包括相應內部結算明細、交易認購表格、系統訂單截圖、交易確認、交易報表、交易贖回表格、相關市場報價。經審閱上述文件後，吾等概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吾等認為選定證券及金融產品樣本並無遵守前述內部定價政策及批准程序。因此，吾等並無質疑前述內部定價政策及批准程序的有效性。

鑑於上文所述且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i)主要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中國交易所債券市場、交易所(包括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上海黃金交易所和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及其他場外市場開展；(ii)交易價格及相關費用按當時市場及／或定價模型釐定；(iii)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項下的定價政策與證券公司(在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其關連人士之間進行的相同／相似交易的定價政策基本一致；及(iv)將會有(a)進行該等交易前的調查、盡職審查及評估程序；或(b)資料收集程序，吾等認為，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的定價政策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建議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及(ii)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金融產品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3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4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5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			
– 流入(附註1)			
歷史交易金額	3,770.20	4,477.77	(附註3)
現有年度上限	6,324.01	13,983.86	17,088.34
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			
– 流出(附註2)			
歷史交易金額	8,151.17	4,219.25	(附註3)
現有年度上限	12,733.26	20,684.59	23,956.51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6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7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8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	--	--

金融產品年度上限

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

– 流入 (附註1)	40,844.12	53,538.92	62,082.59
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			
– 流出 (附註2)	41,778.03	54,598.83	63,186.50

附註：

- (1) 就此類別而言，「流入」指與 貴集團向華安基金集團銷售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 貴集團贖回其所認購的華安基金集團發行的證券及金融產品或 貴集團與華安基金集團的資金拆借有關的現金流入總額。 貴集團基於實際現金收款時點入賬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的流入。
- (2) 就此類別而言，「流出」指與 貴集團向華安基金集團採購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華安基金集團贖回其所認購的 貴集團發行的證券及金融產品或 貴集團與華安基金集團的資金拆借有關的現金流出總額。 貴集團基於實際現金付款時點入賬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的流出。
- (3) 該數據為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數據。
- (4) 為免生疑， 貴集團因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所產生的資金流入及流出而產生的所有收入及應付費用均已計入與提供金融服務相關的收入及應付費用。

為評估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金融產品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進行以下分析：

吾等與 貴公司討論，並了解到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金融產品年度上限乃基於 貴公司不同業務部門及附屬公司 (主要從事相關業務並將成為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項下華安基金集團的成員公司的對手方) 將錄得的估計流入／流出釐定。 貴公司的有關業務部門及附屬公司包括固定收益業務相關部門、國泰君安國際、海通創新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海通創新證券」)、 貴公司的資產負債部等。

應吾等要求，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了有關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金融產品年度上限的計算。根據計算，吾等注意到，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i)固定收益業務估計金額(由 貴公司固定收益業務委員會作出)；(ii)國泰君安國際估計金額；(iii)海通創新證券估計金額；(iv) 貴公司資產負債部估計金額；及(v)國泰君安證裕投資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裕」)估計金額的總和，佔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於各期間的金融產品年度上限(包括流出及流入)逾95% (金融產品年度上限的餘下部分用於 貴公司其他附屬公司／部門可能的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金額)。

• **固定收益業務估計金額：**

吾等注意到2026財年固定收益業務估計金額(流出)約為人民幣26,654百萬元，而2026財年固定收益業務估計金額(流入)約為人民幣26,734百萬元。上述估計乃由 貴公司固定收益業務委員會作出。

根據吾等與固定收益業務委員會員工有關固定收益業務估計金額(流出)的討論，吾等了解到彼等主要考慮下列各項：

- (i) 貴公司固定收益業務相關部門參考2023年至2025年的歷史金額作出的2026財年估計基金認購金額約人民幣5,654百萬元；及
- (ii) 2026財年 貴公司固定收益業務相關部門將認購來自華安基金的估計創新基金金額約人民幣21,000百萬元。

就估計基金認購金額約人民幣5,654百萬元，吾等獲得支持資料，並注意到有關金額乃參考歷史金額約人民幣4,680百萬元作出，並於考慮相關業務規模可能擴大後作出進一步調整。因此，吾等認為，2026財年估計基金認購金額約人民幣5,654百萬元為公平合理。

就估計創新基金金額約人民幣21,000百萬元，吾等獲得於2025年 貴集團每月認購華安基金發行的創新基金的認購金額。基於每月金額(考慮若干緩衝後)及假設2026財年 貴集團將會認購另一項創新基金(即假設2026財年 貴集團將認購合共兩隻創新基金)，則隱含認購金額將約為人民幣20,000百萬元。因此，吾等認為，2026財年的估計創新基金金額約人民幣21,000百萬元為公平合理。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2026財年固定收益業務估計金額(流出)為公平合理。

固定收益業務估計金額(流出)(i)於2027財年約為人民幣38,505百萬元，較2026財年增加約人民幣11,851百萬元；及(ii)於2028財年約為人民幣46,510百萬元，較2027財年增加約人民幣8,005百萬元。基於吾等與固定收益業務委員會員工的討論，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華安基金將發行及 貴集團將認購的創新基金數目可能增加。經計及根據前述對2026財年的估計，每隻創新基金的平均隱含金額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吾等認為，2027財年及2028財年固定收益業務估計金額(流出)每年增加為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認為，2027財年及2028財年固定收益業務估計金額(流出)為公平合理。

就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估計金額(流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6,734百萬元、人民幣38,655百萬元及人民幣46,810百萬元)，估計金額(流入)乃參考相應期間的估計金額(流出)作出。鑑於認購華安基金的基金產品後， 貴集團亦可能贖回有關基金。於贖回後現金流出將變為現金流入。因此，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流入)的估計金額總額將設為與同年估計金額(流出)相同／相似金額屬合理。

鑑於上文所述及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估計金額(流入)各自十分接近相應期間的估計金額(流出)(差額不到1%)，吾等認為，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固定收益業務的估計金額(流入)為公平合理。

• 國泰君安國際估計金額：

吾等注意到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國泰君安國際估計金額(流出)及估計金額(流入)相同，介乎人民幣5,250百萬元至人民幣5,340百萬元。

基於吾等與國泰君安國際員工的討論，吾等注意到國泰君安國際擬(i)進行債券回購交易(「債券回購交易」，即以債券為質押品的短期資金融通行為；於回購交易中，一方銷售債券的同時承諾將回購該等債券)；及(ii)發行將由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認購的金融產品(「相關金融產品」)。

基於國泰君安國際提供的資料，吾等注意到2026財年債券回購交易及相關金融產品總額為人民幣5,040百萬元。應吾等進一步要求，吾等獲得以下資料：(i)基金(由華安基金或其可能成為債券回購交易中國泰君安國際其中一個部門的交易對手方的成員公司管理)的規模；及(ii)華安基金的QDII資格連同其獲批金額。基於前述資料，(i)債券回購交易金額乃根據基金規模釐定；及(ii)相關金融產品的金額乃參考華安基金(即相關金融產品的認購人)的QDII獲批金額釐定，且有關金額將於認購時入賬列作現金流入及於贖回時入賬列作現金流出。因此，吾等認為，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金額(流出)(介乎人民幣5,250百萬元至人民幣5,340百萬元，接近上述交易及認購總額人民幣5,040百萬元)為公平合理。

鑑於債券回購交易(根據該等交易，當一貴集團就抵押債券向華安基金集團提供貸款時入賬列作現金流出，當雙方角色互換時入賬列作現金流入)的性質及華安基金認購相關金融產品，吾等認為設定估計金額(流入)與估計金額(流出)相同屬合理。

因此，吾等認為，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國泰君安國際的估計金額為公平合理。

- **海通創新證券估計金額：**

吾等注意到，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海通創新證券估計金額(流出)及估計金額(流入)分別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及人民幣4,800百萬元。

吾等與海通創新證券員工討論，並了解到2026財年的估計金額(流出)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歷史金額(流出)；(ii)於2025年8月31日貨幣市場基金的現金結餘及未結算金額；(iii)母公司可能提供的內部股東貸款；及(iv)可能通過動用(ii)的閒置現金、(iii)所述可能提供的股東貸款所得資金及贖回(ii)所述現有貨幣市場基金所得資金認購華安基金的基金。基於海通創新證券提供的數據，前述(i)及(ii)之總和約為人民幣5,050百萬元，接近人民幣5,000百萬元的估計金額(流出)。因此，吾等認為，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金額(流出)為公平合理。

鑑於年內該部門可能贖回的投資基金及年度流入金額通常低於年度流出金額，吾等認為，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低於但接近估計金額(流出)的估計金額(流入)為公平合理。

- **貴公司資產負債部估計金額：**

吾等注意到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貴公司資產負債部的估計金額(流出)及估計金額(流入)相同，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

吾等與 貴公司資產負債部的員工討論，並了解到該部門可就現金管理而認購不同基金公司的債券基金及貨幣市場基金。此外，就風險控制，有白名單限制 貴公司資產負債部認購的基金投資額上限。

根據白名單，估計金額(流出)屬於大額投資。

吾等獲進一步告知2023年至2025年認購的單一基金的大額投資範圍。估計金額(流出)指就單一基金的大額投資範圍的下限，吾等認為其為審慎估計。

鑑於該部門於年內可能贖回的所投資債券基金及貨幣市場基金，吾等認為，與估計金額(流出)一致的估計金額(流入)屬公平合理。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 貴公司資產負債部的估計金額(流出)與估計金額(流入)(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為相同)屬公平合理。

• **國泰君安證裕估計金額：**

吾等注意到2026財年國泰君安證裕估計金額(流出)及估計金額(流入)分別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及人民幣1,300百萬元。

吾等與國泰君安證裕員工討論，並了解到2026財年的估計金額(流出)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歷史金額(流出)(包括與海通創新證券分佔金額)；(ii)國泰君安證裕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來自其現有投資不同類型的預測現金流入；及(iii)華安基金可能通過動用(ii)的閒置現金認購基金。根據國泰君安證裕提供的數據，上述(i)及(ii)的總和約為人民幣1,718百萬元。

此外，國泰君安證裕的員工告知吾等，2026財年的估計金額(流入)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歷史金額(流入)；(ii)國泰君安證裕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潛在投資機會的預測現金流出以及可能贖回華安基金的基金。根據國泰君安證裕提供的數據，上述(i)及(ii)的總和約為人民幣1,242百萬元。

綜上，吾等認為2026財年國泰君安證裕估計金額(流入及流出)為公平合理。

2027財年國泰君安證裕估計金額(流入及流出)各自較2026財年多人民幣500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可能向國泰君安證裕注資人民幣500百萬元，此預期將於2026年落實，且將於2027年動用。出於盡職調查的目的，吾等獲得文件證明注資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因此，吾等認為，2027財年國泰君安證裕估計金額(流入及流出)為公平合理。

2028財年國泰君安證裕估計金額(流入及流出)各自較2027財年多人民幣20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00百萬元乃參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國泰君安證裕投資所得歷史資本收益(其平均值約為人民幣260百萬元)釐定。因此，吾等認為，2028財年國泰君安證裕估計金額(流入及流出)為公平合理。

經計及上文所述，包括(i)固定收益業務估計金額；(ii)國泰君安國際估計金額；(iii) 貴公司資產負債部估計金額；(iv)國泰君安證裕估計金額；及(v)海通創新證券估計金額的總和佔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的金融產品年度上限(流出及流入)逾95%，按上文所分析，第(i)至第(v)項均為公平合理，吾等認為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金融產品年度上限(流出)及金融產品年度上限(流入)為公平合理。

股東應知悉，由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金融產品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且為根據直至2028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未必會一直有效的假設估計得出，其並不代表對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將錄得／產生的收入／收益／成本的預測。因此，就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將錄得／產生的實際收入／收益／成本與金融產品年度上限的一致程度，吾等不發表任何意見。

B. 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定價基準

- **代銷金融產品服務**－基於市場價格、行業管理及代銷安排下涉及的金融產品的總額，並參考華安基金或 貴公司向獨立客戶提供類似代銷服務的收費水準，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 **經紀服務**－參照類似證券或期貨的現行市場費率，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 **交易席位出租**－交易席位租賃的佣金比率在市場中相當透明。 貴公司按照其通過交易席位進行的每次交易額的某百分比計算佣金，而有關百分比按當時市場價格及行業慣例釐定；

- **託管及外包服務** – 該等服務的費率通常具透明度及標準化。 貴公司按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基金合同的約定，履行資產保管、投資清算、估值核算、投資監督、資訊披露及報告等職能。相關費率在考慮市場競爭等因素的同時，經公平協商確定；
- **受託資產管理服務** – 參照現行市場費率、代售產品金額或受託資產規模及提供指定服務的複雜性等因素，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 **其他證券和金融服務包括證券和金融顧問及諮詢服務以及大宗商品服務** – 價格乃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參考現行市價，根據交易性質釐定。

出於盡職調查的目的，吾等在聯交所網站檢索了證券公司（在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其關連人士之間進行的證券及金融服務交易的定價政策。吾等審查了上述上市發行人公佈的三項以上交易。吾等注意到，金融服務項下的定價政策與上述上市發行人及其關連人士之間相同／類似交易的定價政策基本一致。

定價審批與規管

貴集團已採取一系列內部定價政策及審批程序，以規管 貴集團與華安基金集團之間互相提供證券及金融產品及金融服務。有關程序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3. 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一節。

吾等自內部程序留意到：

- 就 貴集團向華安基金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而言， 貴集團將向華安基金集團提供與 貴集團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的定價條款相類似的定價條款，及不應向華安基金集團提供優惠條款。於進行該等交易前， 貴公司的相關部門將進行調查及盡職審查，在考慮所提供的服務等具體因素後，評估定價是否符合 貴集團相關政策及程序以及定價是否公平合理，並適時授出批准；及

- 就華安基金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而言， 貴公司將透過查詢及磋商程序甄選供應商及釐定交易的相關條款。 貴公司亦將於甄選前收集有關其供應商的資料，以及彼等的收費和價格水平，並比較服務的收費／價格及質量。在向相關部門主管提交以獲審批前，相關主管人員將進行事前評估以評估供應商的建議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在此情況下，任何來自華安基金集團的要約在獲得委任前必須與其他供應商一樣通過該甄選程序。由於 貴公司將考慮各種可獲提供的更新市場資料，且由於金融交易的獨特性，故對將為某類服務甄選的供應商數目並無具體內部規定。

出於盡職調查的目的，吾等獲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金融服務的摘要清單。吾等已自有關清單隨機選擇各期間分別有關(i) 貴集團向華安基金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及(ii)華安基金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的一宗交易 (共計選擇六宗交易) (「**選定金融服務樣本**」)，涵蓋(i) 貴集團向華安基金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項下的交易席位出租；及(ii)華安基金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項下的受託資產管理服務。由於選定金融服務樣本涵蓋(i)金融服務的主要類型；及(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期間，吾等認為選定金融服務樣本具公平性及代表性。應吾等要求，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有關選定金融服務樣本的相關文件，包括相應已簽立協議及 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同期訂立的可比協議。經審閱上述文件後，吾等概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吾等認為選定金融服務樣本並無遵守前述內部定價政策及批准程序。因此，吾等並無質疑前述內部定價政策及批准程序的有效性。

基於上文所述，尤其是，將會有(a)進行該等交易前的調查、盡職審查及評估程序；或(b)資料收集程序，吾等認為， 貴公司內部控制程序足以規管金融服務，且該等程序的有效執行將有助於確保金融服務按照定價政策作出公平定價。

鑑於上文所述且(i)金融服務項下的定價政策與證券公司 (在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及其關連人士之間進行的相同／相似交易的定價政策基本一致；及(ii)將會有(a)進行該等交易前的調查、盡職審查及評估程序；或(b)資料收集程序，吾等認為，金融服務的定價政策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歷史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金融服務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金融服務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貴集團將取得的收入			
歷史交易金額			
歷史交易金額	127.99	79.87	54.41 (附註)
現有年度上限	256.32	241.67	272.47
貴集團應付的費用			
歷史交易金額			
歷史交易金額	6.48	4.83	3.61 (附註)
現有年度上限	43.94	49.70	58.52
金融服務年度上限			
貴集團將取得的收入			
貴集團將取得的收入	252.15	255.69	259.69
貴集團應付的費用	71.00	82.50	94.23

附註：該數據為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數據。

根據董事會函件，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金融服務年度上限乃於考慮多項因素後釐定，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建議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一節。

為評估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金融服務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要求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顯示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金融服務年度上限明細的計算。據董事進一步告知，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金融服務年度上限乃參考相應期間的金融服務估計需求而釐定。根據計算，吾等進行了下列分析：

金融服務年度上限(收入性質)

吾等與 貴公司討論，並了解到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金融服務年度上限(收入性質)乃基於 貴公司不同業務部門及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相關業務並將成為金融服務項下華安基金集團的成員公司的交易對手方)將錄得的估計收入釐定。 貴公司的有關業務部門及附屬公司包括國泰君安國際(其與華安基金集團的業務包括(其中包括)債券回購交易及發行相關金融產品)、 貴公司的機構銷售部(牽頭開展對基金、銀行、保險公司等境內機構的股票銷售交易及相關服務)。

吾等從計算中注意到來自(i)國泰君安國際將錄得的來自與華安基金交易所得估計收入；及(ii) 貴公司的機構銷售部的機構銷售業務的估計收入總額佔2026財年金融服務年度上限(收入性質)約人民幣252.15百萬元的約90%。

- **國泰君安國際：**

吾等注意到2026財年國泰君安國際將錄得的與華安基金交易所得估計收入將約為人民幣172.27百萬元。

據董事告知，有關收入主要被視為債券回購交易將產生的利息收入及可能由國泰君安國際發行並由華安基金集團認購的相關金融產品所得總收入。

基於2026財年債券回購交易及相關金融產品總額為人民幣5,040百萬元及債券回購交易的現行利率及發行人費率，估計收入將約為人民幣165百萬元。

經計及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國泰君安國際2026財年將錄得的交易的估計收入為公平合理。

• 機構銷售部：

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的機構銷售部的機構銷售業務於2026財年的估計收入約為人民幣53.39百萬元。

基於與 貴公司機構銷售部員工的討論，吾等了解到，估計收入乃參考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該業務從華安基金產生的收入釐定。

根據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該業務從華安基金產生的收入，其年化後為約人民幣57.02百萬元，較其於2024財年減少約9.6%。考慮到前述減少幅度，於2026財年，該業務從華安基金產生的隱含收入將為約人民幣51.55百萬元。鑑於2026財年估計收入較2026財年隱含收入差異少於5%，且2027財年及2028財年該業務從華安基金產生的估計收入與截至2026財年處於相若水平，吾等認為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收入屬公平合理。

綜上，吾等認為2026財年金融服務年度上限(收入性質)為公平合理。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金融服務年度上限(收入性質)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52.15百萬元、人民幣255.69百萬元及人民幣259.69百萬元。鑑於(i) 2023財年至2024財年 貴集團錄得金融服務(收入性質)的歷史交易金額減少；及(ii) 2025財年金融服務(收入性質)的年度交易金額(基於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為人民幣54.41百萬元計為人民幣81.62百萬元)接近2024財年的金融服務(收入性質)的歷史交易金額(即人民幣79.87百萬元)，吾等認為設定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金融服務年度上限(收入性質)為同一水平屬合理且審慎。因此，吾等認為2027財年及2028財年的金融服務年度上限(收入性質)為公平合理。

金融服務年度上限(開支性質)

吾等從計算中注意到，2026財年金融服務年度上限(開支性質)為人民幣71.00百萬元，包括(其中包括)預計 貴集團向華安基金支付的資產管理服務開支(「估計資產管理開支」)，其為2026財年金融服務年度上限(開支性質)下單一最大開支部分，約佔87%。

• 估計資產管理開支：

吾等注意到，2026財年估計資產管理開支約為人民幣62百萬元。

釐定2026財年的估計資產管理開支時，董事參考(i)華安基金的估計認購基金金額約人民幣36,676百萬元；及(ii)估計資產管理費率。資產管理開支相等於華安基金的估計基金認購金額x估計資產管理費率。

有關估計資產管理費率，吾等通過Wind資訊金融終端搜尋了華安基金徵收的所有基金資產管理費率。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可得資料，華安基金徵收的資產管理費率介乎0.15%至1.20%。由於隱含平均估計資產管理費率(約為0.17%)下跌至並接近上述資產管理費率範圍下限，故吾等認為估計資產管理費率屬有正當理由的。

有關華安基金的估計基金認購金額，吾等注意到華安基金的估計基金認購金額約人民幣36,676百萬元與根據計算由 貴公司不同部門／附屬公司概述的估計基金認購金額一致。吾等亦注意到華安基金的估計基金認購金額約佔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估計現金流出的88%。

綜上，吾等認為2026財年的估計資產管理開支為公平合理。

鑑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2026財年的金融服務年度上限(開支性質)為公平合理。

金融服務年度上限(開支性質)(i)於2027財年較2026財年增加約人民幣11.50百萬元；及(ii)於2028財年較2027財年增加約人民幣11.73百萬元。根據計算，吾等注意到上述增加主要由於2027財年及2028財年華安基金估計基金認購金額增加(以金融產品年度上限(流出)增加作證明)，令預測相應期間的資產管理開支增加。根據上述理由，吾等認為上述2027財年及2028財年增加屬合理。因此，吾等認為2027財年及2028財年的金融服務年度上限(開支性質)為公平合理。

股東應知悉，由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金融服務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且為根據直至2028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未必會一直有效的假設估計得出，其並不代表對金融服務將錄得／產生的收入／收益／成本的預測。因此，就金融服務將錄得／產生的實際收入／收益／成本與金融服務年度上限的一致程度，吾等不發表任何意見。

上市規則涵義

董事確認， 貴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至第14A.59條的規定，據此，(i)持續關連交易價值須受新框架協議於有關期間的金融服務年度上限及／或金融產品年度上限的限制；(ii)持續關連交易須每年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持續關連交易條款的年度審閱詳情須載入 貴公司隨後刊發的年度報告中。

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 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供一份函件，確認彼等是否注意到任何情況導致其認為持續關連交易(i)未獲董事會批准；(ii)如交易涉及上市發行人集團提供貨物或服務，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上市發行人集團的定價政策；(iii)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iv)超過年度上限。

倘預料持續關連交易總額超過年度上限，或將對新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任何建議重大修訂，據董事確認， 貴公司應遵守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適用條文。

鑑於上述根據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吾等認為已採取充足的措施監控持續關連交易，因此獨立股東的權益將得到保障。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持續關連交易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i)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 致

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25年12月5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界積逾3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在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需要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職務	權益性質	類別	直接或間接	佔股份	佔已發行
				持有的股份 數量／所持	有關類別的 概約股權	總股本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	百分比 (%)	
李俊傑	執行董事、總裁	實益持有人	A股	599,686／ 好倉	0.0042	0.0034
聶小剛	執行董事、副總裁、 首席風險官、 董事會秘書	實益持有人	A股	315,000／ 好倉	0.0022	0.0018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任何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在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需要通知本公司和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於主要股東任職情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擬任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董事或僱員。

姓名	股東名稱	於股東的職務
周杰	國際集團	董事長
管蔚	國際集團	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
	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董事長
鐘茂軍	國際集團	董事、總法律顧問兼總審計師
陳航標	國際集團	資本運營部及金融機構管理部 總經理
呂春芳	國際集團	財務管理部總經理
陳一江	新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現有或擬定服務合約。

5. 競爭權益

陳一江先生自2024年9月27日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現任新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由於新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現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業務牌照，其已經或可能與國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某些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陳一江先生並無涉及本公司日常管理及營運。因此，陳一江先生於新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

司擔任的董事職務不會引致上市規則第8.10條項下的任何重大競爭。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猶如彼等均被視作上市規則第8.10條項下的控股股東)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董事於資產及合約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即國泰君安証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貿易狀況自2024年12月31日(即國泰君安証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專家的專業資格，彼等的意見或建議已刊載於本通函內或於其中引述：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

- (a) 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b)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c) 自2024年12月31日(即國泰君安証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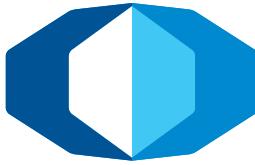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的函件及推薦意見乃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10. 可供展示文件

新框架協議之草稿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在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tht.com>)上刊登。

11. 一般資料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2611)

2025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南京西路768號405室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5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 審議及批准重續與華安基金就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之新框架協議。

承董事會命
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朱健
董事長

中國上海
2025年12月5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朱健先生、李俊傑先生以及聶小剛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周杰先生、管蔚女士、鐘茂軍先生、陳航標先生、呂春芳女士、哈爾曼女士、孫明輝先生以及陳一江先生；本公司的職工董事為吳紅偉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仁傑先生、王國剛先生、浦永灝先生、毛付根先生、陳方若先生以及江憲先生。

臨時股東會通告

附註：

- (1)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至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使H股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於**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遞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電話：(852) 2862 8555)。於**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
-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代表出席，並代其在臨時股東會上投票。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如有)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在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25年12月28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之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H股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南京西路768號，郵政編號：200041(電話：(8621) 3867 6798，傳真：(8621) 3867 0798)。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852) 2865 0990)。

- (3) 臨時股東會上作出任何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4)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 (5) 臨時股東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6) 普通決議案1將由在該決議案中並無任何權益的股東投票表決。國際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及上海工業須就普通決議案1放棄投票。
- (7) 有關上述將提呈臨時股東會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5年12月5日的臨時股東會通函。